

《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》

修法後爭議問題



財政部

114年 9 月 13 日

簡報大綱

一

修法倉促

二

垂直分配問題

三

水平分配問題

四

與地方協調結果

五

財劃法應通盤檢討修正

修法倉促

- 1 財委會審查階段，具體條文未經實質討論，短時間即送出委員會。
- 2 立法院院會審查過程反覆抽換提案，且當天表決通過之版本，與113年11月財委會送出版本亦不同，財政部無從表達意見。



- ✓ 三讀當天，財政部已就修正影響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，並陸續製作圖卡透過臉書加強說明。
- ✓ 行政院114.2.27提出覆議，力求導正。

垂直分配問題

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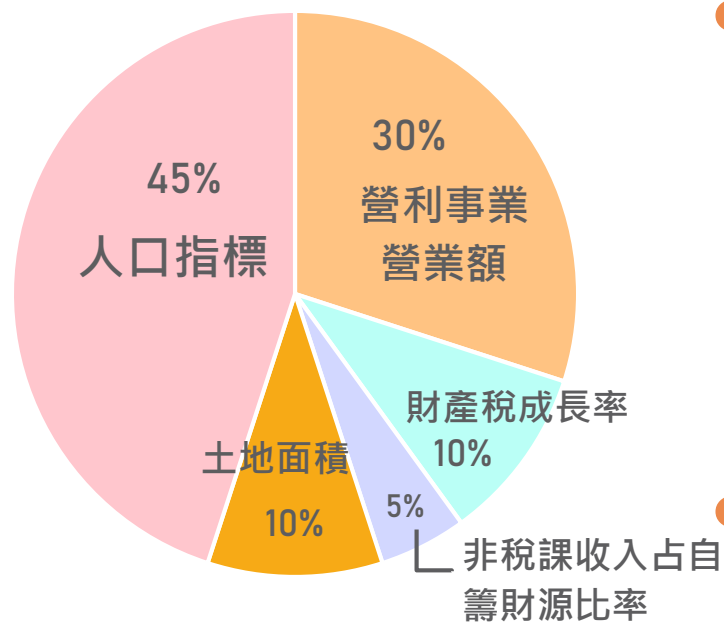
財劃法修正，涉及各級政府間財政資源重分配，除了考量地方財政需求外，同時也要維持中央有一定財政韌性，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，應審慎推動

(二)

財劃法修正後第8條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，115年統籌稅款達8,841億元，較114年增加4,165億元，增幅89%，又第30條增訂一般性補助款項不能減少之規定，大幅削減中央可用財源，直接改變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結構，卻未併同檢討事權分配，造成中央調劑財政盈虛能力受限。

水平分配問題

一、不符調劑盈虛原則且將擴大城鄉差距



- 分配公式偏重人口及營業額指標，且未將人口結構差異納入考量，擴大城鄉差距，臺北市在營業額指標獲配723億元為全國最高，僅靠此單一指標即較該市114年度普通統籌稅款獲配總數增加16億元；另新竹市及新竹縣該項指標獲配175億元及72億元，亦分別較114年度普通統籌稅款獲配總數增加91億元及2億元。
- 土地面積單純以行政區域計算，未考量管理成本，無法反映實際需求。
- 各地方工商發展條件不一，修法應落實調劑盈虛及均衡區域發展原則，不應悖離財劃法立法本旨。

水平分配問題

以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為例

單位：億元

市縣別	新制 營利事業營業額 獲配數	114年度 普通統籌稅款 獲配總額	增加數
臺北市	723	707	16
新竹市	175	84	91
新竹縣	72	70	2

註：114年度普通統籌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。

二、分配公式爭議問題

問題1

分配公式分母錯誤(1/2)

第16條之1 第3項 - 分配公式內容

- 第1款** 可供分配款項90.5%分配非離島的直轄市及縣(市)，各目計算公式中，分母以「占全部直轄市及縣(市)」計算
- 第3款** 可供分配款項2.5%分配離島三縣(市)，各目計算公式中，分母以「占全部直轄市及縣(市)」計算

問題點



- 1 第1款分配本島19市縣部分，序文明定不含離島，分配公式之分母卻以全部直轄市及縣市計算，另第3款分配離島3縣部分亦有相同問題，致產生345億元無法分配
- 2 如何分配剩餘額度，滋生疑義

問題1

分配公式分母錯誤(2/2)

以土地面積指標分配為例(營業額、財產稅成長率等亦有相同問題)

19市縣

可供土地
指標分配金額

(普通統籌稅款) (分配比例) (指標權重)

$$= 8,487 \times 90.5\% \times 10\% = 768.1 \text{ 億元}$$

6.5

無法
分配

實際
分配金額

19市縣總面積/22市縣總面積

$$= 8,487 \times 90.5\% \times 10\% \times 351/354 = 761.6 \text{ 億元}$$

(萬公頃)

離島3縣

可供土地
指標分配金額

(普通統籌稅款) (分配比例) (指標權重)

$$= 8,487 \times 2.5\% \times 10\% = 21.22 \text{ 億元}$$

21.04

無法
分配

實際
分配金額

離島3縣總面積/22市縣總面積

$$= 8,487 \times 2.5\% \times 10\% \times 3/354 = 0.18 \text{ 億元}$$

(萬公頃)

問題2

分配公式不明確

第16條之1 第3項 - 序位分數規定

第1款 - 第2目 以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
第3款 - 第2目 度成長率排名之「序位分數」占比計算權數

問題點



- 1 上開財產稅收入成長率排名之序位分數，其定義及計分方式未明定
- 2 計分級距不同，獲配數就有明顯差異，牽動各地方政府獲配金額，產生重大爭議

問題3

分配公式不明確

第16條之1 第3項 – 分配鄉(鎮、市)的方式

第4款

可供分配款項5%分配鄉(鎮、市)應參酌鄉(鎮、市)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，研訂公式分配

問題點



- 1 未具體明定核計項目、指標及權重
- 2 未明確授權由何機關研訂公式分配等事項

與地方協調結果^(1/3)

基於統籌稅款分配公開、透明原則，且該稅款分配攸關地方自治財源，為尊重地方政府，針對爭議問題於114.8.15邀集會議聽取意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2個可討論處理

- 1.序位分數計分方式及定義
- 2.分配鄉(鎮、市)公式

母法規範不明確，
共同討論求取共識

1個無法解決

公式分母錯誤問題

母法已明文規定，
無法逕為解釋處理

與地方協調結果^(2/3)



序位分數計分方式及定義

已有
共識

依多數地方政府建議採0.2分級距計算



分配鄉(鎮、市)公式

已有
共識

沿用舊制分配公式

與地方協調結果^(3/3)

計算公式分母錯誤

分母 爭議

地方政府雖建議採行政解釋等作法，惟鑑於分配公式之分母，財劃法文義上已明確規定按全部22市縣計算，尚無法逾越法律明文規定之文義範圍自為解釋，**分母仍應按全部直轄市及縣市計算。**

無法 分配 數額

無法分配的345億元，本質上仍為統籌稅款，中央不能移作他用，若無修法無法解決。

財劃法應通盤檢討修正

- 一、近年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已有所變化，在地方財政狀況部分，自108年度起整體歲入歲出均為賸餘，113年度更達818餘億元，地方財政已明顯改善，惟新版財劃法中央增加釋出稅收達4,165億元，卻未併同檢討事權劃分。
- 二、新版財劃法水平分配公式之土地指標未考量「土地管理成本」，人口指標未考量「人口結構」，指標未細緻處理的結果導致擴大城鄉差距，另因分母規定錯誤，亦產生無法全數分配爭議。
- 三、鑑於中央須負擔國防、外交及國家整體發展職責，應在合理基礎下重新分配財源，俾兼顧中央及地方發展需要，爰垂直及水平分配宜再全盤檢討規劃，使統籌稅款發揮調劑盈虛功能，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。